

## 05: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 协议管辖权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国际性有体动产买卖选定法院协议的效力，制定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有体动产的国际性买卖。

本公约不适用于证券的买卖，经登记的各种船舶和航空器的买卖，以及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买卖。本公约适用于单据的买卖。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果交货一方当事人承担提供进行制造或生产所必需的原料，则交付有体动产以供制造或生产的合同，应与有体动产的国际性买卖合同同样看待。

单凭买卖双方当事人所作的关于适用某种法律或者由某法官或某仲裁员管辖的声明不足以使其买卖具有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国际性。

**第二条** 如果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明文规定应由某个缔约国的某个或某些法院受理该合同当事人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时，业经选定的法院应有专属管辖权，除第三条规定外其他法院都应宣告无权管辖。

口头买卖合同中选定法院的约定，须经一方当事人或买卖经纪人的书面声明加以说明或确认而无争议，方始有效。

**第三条** 如果被告到某缔约国的某法院出庭应诉，该法院按照第二条所规定的协议应是无权管辖，而按该法院所属的国家法律规定又可认为有权管辖时，应被视为已接受该法院的管辖。但是，为了对此管辖提出异议，或者为了维护已被扣押的或有被扣押危险的标的物，或者为了要求解除扣押而出庭的，则为例外。

**第四条** 以上各条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法院关于临时性或保全性措施的管辖权。

**第五条** 凡在某缔约国境内根据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在其他缔约国内，均应得到承认并宣告其为有执行力，而不须对案

<sup>①</sup> 本公约 1958 年 4 月 15 日订于海牙，但尚未生效。缔约国(0)。公约文本仅由法文作成。

件的内容再进行审核,但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照该判决地国家的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已经合法传讯、出庭或者宣告缺席,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缺席的当事人有必要时间了解案情,进行辩护;

(二)根据判决地国家的法律规定,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可强制执行;

(三)该项判决与被请求承认国家司法机关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相同的标的已经作出具有既判力的判决没有抵触;

(四)该判决内容并不违反被请求承认地国家的公共秩序;

(五)被请求承认地的法院认为,该判决并非通过外国法官未经发觉的欺骗手段而取得的;

(六)按判决地国家的法律规定,其所制作的判决书副本具备公证所需的各种条件。

**第六条** 如果判决因不具备第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最终被拒绝承认和执行,而原告并无过失时,按第二条规定达成的管辖协议不妨碍原告就同一案件向拒绝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缔约国法院提出新的诉讼。

**第七条** 本公约当然适用于缔约国本土。

如果某缔约国愿意使本公约在其一切其他领土,或者在国际关系上由其负责的其他领土生效时,应当为此目的以文件通知其意愿,此项文件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将核证无误的文件副本送交各缔约国。

该项声明文件仅在作出声明的国家和表示接受声明的国家之间就各有关的非本部领土发生效力。表示接受的国家声明文件应交存荷兰外交部,由荷兰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将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缔约国。

**第八条** 本公约应仅适用于本公约生效后所达成的管辖选择。

**第九条** 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保留适用其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之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现行条约。

**第十条** 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将下列合同列入不适用于本公约的范围:

(一)根据其本国法规定,应被视为非商业性的合同;

(二)根据其本国法规定,应被视为分期付款方式的买卖合同。

**第十一条** 本公约向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交存的批准书应全部编制记录,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各签字国。

**第十二条** 本公约自第五份批准书依照第十一条规定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嗣后批准公约的各签字国,自其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本公约对于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事由,自表示接受的声明文件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开始适用。

**第十三条** 所有未曾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愿意加入的国家,应以文件告知其意愿,文件应交存荷兰外交部。由荷兰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缔约国。本公约对加入的国家自其加入文件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生效。

加入仅在加入过和业经声明接受加入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中发生效力。接受加入的声明文件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加入书只能在本公约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开始生效后,始可交存。

**第十四条** 本公约定期五年,自第十二条所指定之日起起算。对于嗣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期限也自此日起算。

如无废止通知,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废止通知必须在期满至少六个月前向荷兰外交部提出,由荷兰外交部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废止通知所涉及的范围可限于按照第七条第二款所作通知中所指定的全部或某部分领土。

废止通知只对作出通知的国家生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存续有效。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资证明。

本公约于1958年4月15日订于海牙,正本仅此一份,存放于荷兰政府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递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各国,以及后来加入的国家。